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中林段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 (一) 施作範圍：1F~B2F 車道及部分車位(詳數量表)全場地坪老舊破損與磨損嚴重區域。
- (二) 地坪面層集中塗層損壞等處，須先修復完成方可施作面層。
- (三) 地坪面層與中塗層損壞、剝落或磨損處，須辦理修復。
- (四)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五) 中底層裂縫損壞地坪需先切割(原則為方形)再行敲除，施作面需清潔乾淨方能施作中底層並達順平(若高差僅約 2mm 以下，無安全顧慮者，免順平施作中底層)。詩作面層(面漆)須採方形塗佈。採原材質及顏色施作，若須改變請提供色卡供本處審查，同意後施作。
- (六) 施工完成後車道及車位標線與箭頭須先重新標線(停車位長度及車段寬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或依機關指示調整施作)。若有尺寸不符合須重新調整標線。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乾淨。嚴禁使用大型機具。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二. 加鋪瀝青混凝土(含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1F 道路、機車車道上半部、汽車車道上半部(截水溝以上)等。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銑刨規定：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鋪瀝青混凝土旁等)須挖深以利鋪設完成面順平。施作區域先拆除現有舊減速墊，沈陷地坪須補平，再鋪 AC，施工界面須打除順平(含感應線圈損壞更新及減速墊更新，可調整位置)。現在汽機車施作區域位於人行道與車道破口處(即人車共用處)，屬人行道施工須依規定申辦路證。相鄰介面防水閘門、水溝蓋、高壓磚等設施若已損壞需辦理修繕，且於銑刨前須確實防護。現有交通桿等交通設施須先行拆除。舊料銑刨運離，施作區域地坪與相鄰界面處依現況須挖深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四) AC 地坪原則須銑鉋再加鋪。若不影響淨高(限高)等因素可免銑鉋打除，直接加鋪。
- (五)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10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加鋪完成後原有交通桿等設施須復舊。瀝青混凝土地坪完成後須注意防火區劃防火門及鐵捲門等能正常開啟。

- (六)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七) 地坪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 (八) AC 加鋪完成後相鄰介面須達到順平及周邊不積水，停車位(含編號)、箭頭等熱拌標線須儘速復原，以利車輛引導通行。

三.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及平頂油漆清除處理(於契約起始日 6 個月內完成)

(一) 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牆面較汙穢處，包含停車(含車道)空間等牆柱面、斜坡車道及樓梯間牆柱面及平頂(天花板)，內容如下：

- 1、1F~B2F 東西側斜坡車道及 1-4 號樓梯。
- 2、B1F~B2F 停車場所有停車(含車道)空間牆柱面。

(二) 油漆範圍牆柱面及平頂局部壁癌及漏水處須先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三) 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四) 本案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五)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等處採用亮光(半平光)。
-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六) 施工方式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

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案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攝影機及偵煙器等設備須先做好包覆防護後再施工。
- 7、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零星工料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 10、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2、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3、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四. 交通輔助設施更換費全場

- （一）交通輔助設施包括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限高桿及防撞條等。
- （二）若有損壞變形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
- （三）限高架上限高桿變型須更新，桿表面貼紙（泡棉）若老舊須更換。更換前須先丈量淨高，安裝後須再確認（限高桿建議淨高為限高

再加 3~5 公分作為安全高度)。地坪整修亦同。

(四)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五.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每年 1 次)

(一) 限高架等金屬材質需保養。

(二) 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

六. 地面層出入口側溝蓋、截水溝(含溝蓋、框架及基礎等)、環氧樹脂鋪面修繕與樓梯地磚修復：施作內容如下：

(一) 地面層出入口側溝蓋、斜坡車道截水溝及停車場內陰井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體損壞修繕。

(二) 截水溝及陰井鐵隔柵蓋板損壞、變形及噪音等，以及相鄰混凝土鋪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繕。

(三) 斜坡車道環氧樹脂鋪面若有損壞須修復。

(四) 2 座樓梯地磚局部破裂及鬆脫須以同材質相近顏色地磚修復。

(五) 以上修繕事宜，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須含坡道截水溝(含銜接處之瀝青混泥土坪破損) 破損處進行修補。

七. 連續壁與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淤泥清疏與鐵蓋板保養：全場(每年 1 次)

(一) 清疏範圍：全場 1F~B2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二) 複壁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三)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

(四) 地坪淺溝須定期將鐵蓋板打開並淤泥清疏淺溝，保持排水暢通。鐵蓋板鏽蝕須除鏽上漆防護，固定螺絲遺失或損壞須更新，鐵蓋板鏽蝕嚴重或變形影響車行安全或淺溝排水時須更新鐵蓋板。

(五) 於契約起始日 6 個月內所有複壁檢修孔(門)、落水頭損壞、鐵蓋板鏽蝕嚴重及變形損壞須更新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八. 牆面壁磚及車道圍牆修補

(一) 施作範圍：四號樓梯人行道處牆面磁磚、1F 東側車道坡道處圍牆、停車場有相關損壞處。

(二) 檢查施工面不得有乳沫、龜裂、空洞等現象。

(三)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四) 壁磚修補注意事項

1、底材敲除時，請以接著劑接著後的磁磚與原本磁磚同高進行調整。

2、磁磚黏貼請在接著劑的可使用時間內進行。磁磚請保持乾燥不要碰水，若磁磚是潮濕狀態下則無法進行接著。並且，磁磚黏貼時，請壓到接著劑滲入為止，並進一步以敲板敲擊壓緊

3、請在接著劑的可使用時間內進行接縫位置上漿

(五) 圍牆修補注意事項

1、檢查破損處清除髒汙，避免粉塵附著表面。

2、以無收縮填補材灌注施作。

3、確實養護，並使全面復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市民大道中林段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M ²	31	車道及車位損壞及磨損處，含局部底中層損壞裂縫、切割清除修復，廢棄物運棄及防護等
2	加鋪瀝青混凝土	M ²	29	細料約3~10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3	熱拌標線復舊	式	1	含全場停車位標線、編號及箭頭等
4	油漆	M ²	1,692	採原材料及顏色(含剝漆清除、貼紙及壁癌處理等)
5	交通設施安全設施更換費、防火門保養	式	1	
6	截水溝修補(含溝蓋、框架及基礎等)	式	1	含界面混凝土面等
7	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等	次	3	全場(每年1次)含淤泥清除運棄、積水抽排水、檢修門保養及落水頭排水管通管等
8	牆面磁磚修補、圍牆補修	式	1	四號樓梯人行道處牆面磁磚、1F東側車道坡道處圍牆
9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3	每年1次(含規費)
	小計			
	營業稅5%			
	合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中林段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合計： 31 m²
 瀝青混凝土地坪合計： 29 m²

位置	樓層	說明	數量計算(地面)	小計(m ²)	合計(m ²)	備註
環氧 (壓克力) 樹脂 地坪	B1F	1F-B1F西側斜坡車道出入口處	(0.9)*0.6+3*5*2	30.54	30.54	車道及車位損壞及磨損處，含局部底中層損壞裂縫、切割清除修復，廢棄物運棄及防護等。
瀝青 混凝土 地坪	B1F	1F-B1F西側斜坡車道出入口處	3*5	15	28.95	施作區域先拆除車輪擋，沈陷地坪須補平，再鋪AC，施工界面須打除順平(含感應線圈損壞更新及減速墊更新)AC地坪原則須銑鉋再加鋪。若不影響淨高(限高)等因素可免銑打除，直接加鋪。
		B1F-B2F西側斜坡車道	1.5*0.3	0.45		
	B2F	西側東側管理室倉庫前	(4.5*3)*1	13.5		
複壁 清疏		1F~B2F全場複壁清疏	(400)*2*2	1600	1600	參考數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中林段地下停車場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

水性水泥漆合計： 1692 m²

位置	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	小計(m ²)	數量計算(平頂)	小計(m ²)
車道	1F-B1F東側入口車道牆	$((50+105)*0.6)*3*2$	558		
	1F-B1F西側入口車道牆	$((50+105)*0.6)*3*2$	558		
	B1F-B2F東側斜坡車道	$(80*0.6*2)*3$	288.00		
	B1F-B2F西側斜坡車道	$(80*0.6*2)*3$	288.00		
		合計	1692	合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林金段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 (一) 施作範圍：1F~B2F 車道及部分車位(詳數量表)全場地坪老舊破損與磨損嚴重區域。
- (二) 地坪面層集中塗層損壞等處，須先修復完成方可施作面層。
- (三) 地坪面層與中塗層損壞、剝落或磨損處，須辦理修復。
- (四)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五) 中底層裂縫損壞地坪需先切割(原則為方形)再行敲除，施作面需清潔乾淨方能施作中底層並達順平(若高差僅約 2mm 以下，無安全顧慮者，免順平施作中底層)。詩作面層(面漆)須採方形塗佈。採原材質及顏色施作，若須改變請提供色卡供本處審查，同意後施作。
- (六) 施工完成後車道及車位標線與箭頭須先重新標線(停車位長度及車段寬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或依機關指示調整施作)。若有尺寸不符合須重新調整標線。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乾淨。嚴禁使用大型機具。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二. 加鋪瀝青混凝土(含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1F 道路、機車車道上半部、汽車車道上半部(截水溝以上)等。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銑刨規定：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鋪瀝青混凝土旁等)須挖深以利鋪設完成面順平。施作區域先拆除現有舊減速墊，沈陷地坪須補平，再鋪 AC，施工界面須打除順平(含感應線圈損壞更新及減速墊更新，可調整位置)。現在汽機車施作區域位於人行道與車道破口處(即人車共用處)，屬人行道施工須依規定申辦路證。相鄰介面防水閘門、水溝蓋、高壓磚等設施若已損壞需辦理修繕，且於銑刨前須確實防護。現有交通桿等交通設施須先行拆除。舊料銑刨運離，施作區域地坪與相鄰界面處依現況須挖深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四) AC 地坪原則須銑鉋再加鋪。若不影響淨高(限高)等因素可免銑鉋打除，直接加鋪。
- (五)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10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泥土地順平，加鋪完成後原有交通桿等設施須復舊。瀝青混泥土地坪完成後須注意防火區劃防火門及鐵捲門等能正常開啟。

- (六)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七) 地坪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 (八) AC 加鋪完成後相鄰介面須達到順平及周邊不積水，停車位(含編號)、箭頭等熱拌標線須儘速復原，以利車輛引導通行。

三.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及平頂油漆清除處理(於契約起始日 6 個月內完成)

(一) 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停車(含車道)空間等牆柱面、斜坡車道及樓梯間牆柱面及平頂(天花板)，內容如下：

- 1、 1F~B2F 東西側斜坡車道及 1-7 號樓梯。
- 2、 B1F~B2F 停車場所有停車(含車道)空間牆柱面。

(二) 油漆範圍牆柱面及平頂局部壁癌及漏水處須先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三) 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四) 本案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五)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等處採用亮光(半平光)。
- 2、 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六) 施工方式

-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

不另給付費用。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攝影機及偵煙器等設備須先做好包覆防護後再施工。
- 7、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零星工料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 10、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2、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3、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四. 交通輔助設施更換費全場

- （一）交通輔助設施包括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限高桿及防撞條等。
- （二）若有損壞變形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
- （三）限高架上限高桿變型須更新，桿表面貼紙（泡棉）若老舊須更換。更換前須先丈量淨高，安裝後須再確認（限高桿建議淨高為限高再加 3~5 公分作為安全高度）。地坪整修亦同。

- (四)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復
- 五.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每年 1 次)
- (一) 限高架等金屬材質需保養。
- (二) 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
- 六. 地面層出入口側溝蓋、截水溝維護(含溝蓋、框架及基礎等)、環氧樹脂鋪面及陰井維修保養與樓梯地磚修復：施作內容如下：
- (一) 地面層出入口側溝蓋、斜坡車道截水溝及停車場內陰井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體損壞修繕。
- (二) 截水溝及陰井鐵隔柵蓋板損壞、變形及噪音等，以及相鄰混凝土鋪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繕。
- (三) 斜坡車道環氧樹脂鋪面若有損壞須修復。
- (四) 2 座樓梯地磚局部破裂及鬆脫須以同材質相近顏色地磚修復。
- (五) 以上修繕事宜，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須含坡道截水溝(含銜接處之瀝青混泥土地坪破損) 破損處進行修補。
- 七. 連續壁與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淤泥清疏與鐵蓋板保養：全場(每年 1 次)
- (一) 清疏範圍：全場 1F~B2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 複壁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
- (四) 地坪淺溝須定期將鐵蓋板打開並淤泥清疏淺溝，保持排水暢通。鐵蓋板鏽蝕須除鏽上漆防護，固定螺絲遺失或損壞須更新，鐵蓋板鏽蝕嚴重或變形影響車行安全或淺溝排水時須更新鐵蓋板。
- (五) 於契約起始日 6 個月內所有複壁檢修孔(門)、落水頭損壞、鐵蓋板鏽蝕嚴重及變形損壞須更新
-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市民大道林金段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M ²	13	車道及車位損壞及磨損處，韓劇部底中層損壞裂縫、切割清除修復，廢棄物運棄及防護等
2	加鋪瀝青混凝土	M ²	189	細料約3~10公分，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3	熱拌標線復舊	式	1	含全場停車位標線、編號及箭頭等
4	油漆	M ²	2,093	含剝漆清除，壁癌處理等
5	壁癌(含漏水處止漏或導水處理或補填縫)	式	1	30車位前車道漏水處及1-8號樓梯漏水修護費、含壁癌等必要土建相關處理費
6	交通設施安全設施更換費、防火門等保養	式	1	
7	截水溝修補(含溝蓋、框架及基礎等)	式	1	含界面混凝土面等
8	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淤泥清疏等	次	3	全場(每年1次)含淤泥清除運棄、積水抽排水、檢保養及落水頭排水管通管等
9	樓梯底板局部混凝土損壞修補	式	1	A梯B1F-1F之間，樓板底板局部環氧樹脂混凝土修補。
10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3	每年1次(含規費)
	小計			
	營業稅5%			
	合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林金段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合計：

13 m²

瀝青混凝土地坪合計：

192 m²

位置	樓層	說明	數量計算(地面)	小計(m ²)	合計(m ²)	備註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	B1F	1F-B1F東側斜坡車道出入口處	60*0.2	12	12.98	車道及車位損壞及磨損處，含局部底層損壞裂縫、切割清除修復，廢棄物運棄及防護等。
	B2F	B2F東側斜坡車道下出入口處	1*0.5+0.6*0.4*2	0.98		
瀝青混凝土坪	B1F	403至405車位後面	(4.5*3)*1	22.5	192.05	施作區域先拆除車輪擋，沈陷地坪須補平，再鋪AC，施工界面須打除順平(含感應線圈損壞更新及減速墊更新)AC地坪原則須銑鉋再加鋪。若不影響淨高(限高)等因素可免銑打除，直接加鋪。
		401與402車位	1*1.4+1.2*0.8	2.36		
		142車位前至往B2F斜坡車道之間	13*6.5	84.5		
		車位及其餘車道局部坑洞及AC不平與磨損加鋪	30	50		
	B2F	403至405車位後面	(4.5*3)*1	22.5		
		401與402車位	1*1.4+1.2*0.8	2.36		
		476車位後面	0.8*0.5	0.4		
		367與366車位和面前車道	0.25*5+0.8*0.8	1.89		
		189車位前車道及279-280車位	1*1+0.9*0.6+2*2	5.54		
	複壁 清疏		1F~B2F全場複壁清疏	(800)*2*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市民大道林金段地下停車場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

水性水泥漆合計： 2093 m²

位置	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	小計(m ²)	數量計算(平頂)	小計(m ²)
	東側入口車道牆	$(33.6+48)*3*2$	532.8		
	西側入口車道牆	$(96)*3$	288		
B1F	30號車位前車道			2*2	4
車道	東側入口車道牆	$(33.6+48)*3*2$	489.6		
	西側入口車道牆	$(96)*3$	288		
	B1F-B2F東側斜坡車道	48*3	144.00		
	B1F-B2F西側斜坡車道	48*3	144.00		
樓梯	B1F-1F 1-4號樓梯	$(2+1+2)*2.5+(5)*2.5+3*2.5+4*2.5+5*2.5$	55.00	$3*3+2*2+(2+1+2)*4$	35
	B1F-1F 5-8號樓梯	$(5)*2.5+(3+2+5)*3+(5)*5$	67.50	$(2+1+2)*4+5*5$	45
	合計		2099	合計	84